

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」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教育宗旨及培養學生養成教育理念，以提升警察教育訓練成效，依本校學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新生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新生預備教育訓練期間為一至三週。
- 四、為評審新生預備教育測驗成績及有關新生退訓事宜，設「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」，置評審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教育長為召集人，教務處主任、訓導處主任、學生總隊總隊長及醫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教務處負責預備教育課程規劃及師資遴聘，訓導處負責辦理新生預備教育業務，學生總隊執行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測驗，負責預備教育期間之儀態訓練、基本教練、生活輔導及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新生預備教育結束前，應參加驗收測驗。前項驗收測驗項目、評核方式及標準，其測驗計畫另定之。
- 七、新生預備教育驗收測驗成績不合格者，並經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合格者，應予退訓，並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八、新生於預備教育期間，因身體或精神狀況，有具體事實顯然無法接受教育訓練，經送醫治療及複檢後仍未改善，並經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合格者，應予退訓，並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九、因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參加基本教練驗收測驗，或驗收測驗不合格者，應於入學後參加補訓課程，並補測之。
- 十、未全程參與新生預備教育之新生，如符合資格參加驗收測驗並通過驗收者，於入學後仍須參加補訓課程，補足基本教練時數。
- 十一、補訓課程與時數，以新生預備教育課程配當表為基準。